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 0.05500 元（含税）调整为 0.05442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因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新增股份 73,9170 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69,837,819 股增至 70,576,989 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现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9,837,819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89,955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36,132.5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3,836,132.52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77%。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新增股份 73,9170 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69,837,819 股增至 70,576,98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基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 0.05500 元（含税）调整为 0.05442 元（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3,836,132.52÷（70,576,989-89,955）≈0.05442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0.05442×（70,576,989-89,955）≈3,835,904.39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综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442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3,835,904.39 元（含税）。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具体实施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